



北京師範大學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BNU Business School



# 本科生毕业论文和专业实习工作手册

二〇二〇级



2023年9月

# 目 录

一、2020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及专业实习的工作安排.....	1
二、本科生毕业论文规章制度和安排	
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2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020 级毕业论文选题.....	8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样本）.....	18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	2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7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30
三、本科生专业实习规章制度和安排	
本科专业实习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8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实习成绩评分表.....	43
本科生专业实习报告封面.....	44
四、本科毕业论文提交材料说明.....	45
附件：学生自选毕业论文题目和指导导师登记表.....	48

## 2020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及专业实习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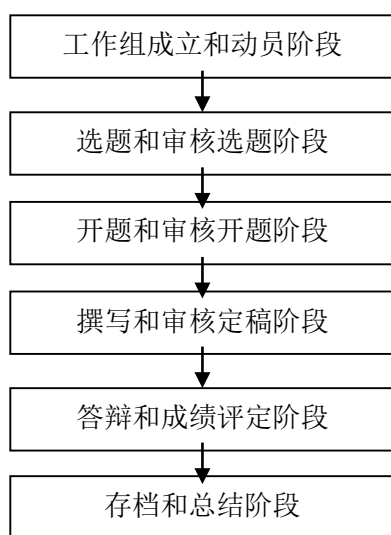
毕业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专业实习的实施，旨在巩固和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融知识学习、能力培养、创新实践为一体，也是毕业生走向就业岗位的锻炼机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院工作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备注
2023 年 9 月底	毕业论文工作启动会(要求本科生,留学生,双学位本科生参加)	
2023 年 10 月 9 日 17:00 前	由班长统一收齐《毕业论文题目和指导导师登记表》交到后主楼 1616	
2023 年 10 月中旬	公布学生论文及实习指导教师分配结果	学院网站-本科生栏目查看
2023 年 11 月	1. 学生在系统中填写开题报告并上传含导师签字及评语的附件; 2. 开题报告评语须详实,有针对性。	学院网站-本科生-学生下载处下载《开题报告》表格
2024 年 5 月初	1. 在系统中进行毕业论文查重工作; 2. 答辩前需提交“答辩记录表”、“论文评定表”与“查重简洁报告单”(答辩时用, <b>双面打印,不用装订</b> ); 3. 所有材料均须指导教师评审签字,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1. 论文字数:8000-15000; 2. “论文评定表”中的查重比须与提交的“查重简洁报告单”一致。
2024 年 5 月中下旬	1. 学院组织毕业论文答辩、评优、录入成绩等; 2.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其余全部材料最终版,提交材料详见《本科毕业论文提交材料说明》; 3. 在系统中上传最终版毕业论文,并根据学校要求完成所有步骤。	

# 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训练；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手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

## 一、工作阶段



## 二、组织管理与职责

### （一）学院职责

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落实。工作小组原则上由9人组成，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论文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并报送教务部备案。
2. 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教育学生和教师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3. 部署各系组织教师提供选题，公布《论文选题和指导教师名单》《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

4. 部署各系审核学生提交的论文和实习登记表，公布《学生论文及实习指导教师名单》。

5. 部署各系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性检查，重点检查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落实、开题报告的完成、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展及教师指导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措施解决。

6. 部署各系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公布答辩时间、地点等。

7. 部署各系严把毕业论文质量关，审核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签署学院意见。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上报教务部组织审定。

8. 组织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复议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1) 学生本人在毕业论文成绩公布后二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请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同意提出复议。

(2)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院务会审核学生提交的复议申请，通过后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3) 学院组织 5 人专家组对论文进行评议，并组织对申请复议的同学进行论文答辩。申请复议的同学须最晚在答辩前 2 天将论文提交给每位专家组成员。

(4) 专家组根据申请复议同学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评定论文成绩，书写书面评语，并签字备案。

9. 完成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登录和档案归档检查工作

归档材料包括两类：一类为学院毕业论文整体工作档案，另一类为学生毕业论文相关材料，保存五年。

(1) 总体工作部分存档内容和顺序：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体安排；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安排；

3) 本科生毕业论文统计表（签字、盖章）；

4) 本科生毕业论文情况分析表（签字、盖章）；

5)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申请表（签字、盖章）。

6) 本科生在读期间成果统计表。

7) 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学院在毕业论文工作中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工作特色和取得的显著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并对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2）论文存档内容与顺序：

- 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 3)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论文评定表；
- 4) 论文检测报告单；
- 5)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原件（包括原始数据、资料、程序等）；
- 6)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册。

## （二）各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职责

1. 组织本系教师提供选题，报《论文选题和指导教师名单》和《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学院备案。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职称（含）以上有经验的教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由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需有校内教师合作指导，校内合作指导教师主要把握论文进度与要求，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审核学生开题报告，包括学生写作内容和指导教师评定意见等。

3. 审核论文定稿，包括选题、写作内容和写作规范等。

4. 毕业论文答辩是检测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主要目的是检测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以及对逻辑思维与表达能力进行训练。各系负责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公开答辩的时间、地点，报《答辩工作安排表》学院备案。

（1）各系组织本系本科毕业论文公开答辩。成立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教师，可包括指导教师，但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组长。

（2）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不少于10分钟，答辩应有答辩过程记录，填写《答辩记录表》，答辩小组按照下列程序主持具体答辩工作：

- 1) 宣布学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
- 2) 宣布答辩委员会及答辩人名单：主席，委员，答辩人；
- 3)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选题依据和意义、论文主要观点和新意；
- 4) 答辩委员提问；  
提问参考范围：选题、国内外专业文献综述、论文内容（观点，论据，结论，数据，图表，结构，逻辑性等）、与论文相关的经济学或管理学知识；
- 5) 答辩人答辩；

6) 宣布答辩结束;

7) 答辩委员会会议: 评议论文, 并对答辩人的论文及答辩成绩进行表决。

#### 5.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采取五级记分制, 即: 优、良、中, 及格、不及格。毕业论文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 以论文和答辩情况为依据, 考查学生论文完成和答辩情况, 综合评定最终成绩。

(2)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名额为毕业学生人数的 3%, 报《优秀论文申请表》学院审核。校级优秀论文的基本条件包括:

1) 观点正确, 有独立见解、创新或发现, 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能正确、灵活地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

3) 论文写作结构完整, 论据充分, 数据详实, 符合学术规范; 表达准确, 语言流畅, 概括能力较强。

(3) 经过答辩, 论文成绩评定不合格者, 可视情况按如下方式办理: 修改毕业论文者, 3 周后(含)可再次申请答辩; 更换论文题目者, 6 周后(含)可再次申请答辩。

6. 协助提供毕业论文的归档材料。

### (三)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结合学生实际, 以及自己的科研专长, 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 所提供论文题目每年应有所不同。

2. 根据学院公布的《学生论文及实习指导教师名单》, 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后, 签署评定意见并签字。评定意见应当是对选题是否得当、是否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撰写过程中拟采取的方法和手段是否适宜、论文撰写提纲和计划进度是否可行等内容的全面评价。

3. 对开题报告进行指导审核。重点是明确选题、规范开题报告填写和评阅开题报告。

1) 论文题目应符合主修专业培养目标, 体现教学计划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 注重发挥专业的优势和特长; 应有新意, 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 能够反映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题目难易适度, 不宜过大。

2) 指导学生规范填写开题报告, 包括论文选题依据、意义和可行性、写作提纲、研究方法、进度等内容。

3) 评阅意见应当针对开题报告各项内容作出。

4. 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进度与质量，进行答疑和指导，及时纠正所发现的问题，严把论文质量关，杜绝论文抄袭、剽窃现象，加强学生论文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5. 督促学生在每次指导后填写《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审阅记录是否准确、全面，并按指导次数签字。

6.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评阅毕业论文，填写《论文成绩评定表》，具体包括：

1) 写出论文评语并签字。论文评语应当是对选题是否得当、是否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结构是否合理、论据是否充足、论文撰写过程中拟采取的方法和手段是否适宜、写作格式是否规范等内容的全面评价。

2) 确定其论文是否合格和具有答辩资格，通过者方可参加公开答辩。

7. 参加学生论文答辩。

8. 协助提供毕业论文的归档材料。

#### **（四）学生职责**

1. 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须撰写毕业论文，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2.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签订并遵循《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诚信承诺》，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3. 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纪律。因事或因病请假时，需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请假事宜。

4. 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对因违反安全规程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5. 学生具体职责

(1) 参加启动指导会，领取《本科生毕业论文及专业实习的安排与要求》。

(2) 准时提交《自选论文题目和指导导师登记表》和《自选专业实习方向和指导导师登记表》，原则上一人一题。

(3) 主动联系指导教师、讨论和确定选题，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包括选题依据、理论和实践的意义及可行性论述、论文撰写过程中拟采取的方法和手段、论文撰写提纲、计划进度及其内容等。**开题报告一经通过，不得擅自更换指导教师和论文题目。**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向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变更。



(4) 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接受定期指导，认真撰写毕业论文，独立撰写和完成毕业论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5) 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是学生对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过程的全面记载。学生应及时、主动、详尽地将教师的指导内容记录到《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中，并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交由指导教师审阅签字。

(6) 按时提交指导教师论文定稿、《论文成绩评定表》、《论文指导记录册》、《实习评分表》、《实习报告》、《本科生在读期间成果统计表》。

(7) 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学生进行答辩准备并参加论文答辩；由校外或外学院教师指导完成毕业论文者应参加学生所在学院组织的论文答辩。学生需就下列问题作好汇报准备，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语言简明流畅。

- 1) 选题的依据、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
- 2) 文献综述，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论文的新意等。
- 3) 论文的基本观点和立论的基本依据。
- 4)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
- 5) 论文不足之处以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内容。

#### **(五) 校外完成毕业论文**

1. 我校本科生可以在校外或境外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2. 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务，所在单位应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并出具接收我校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相应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应安排校内教师合作指导。
3. 校外或外学院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应在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4. 论文选题应符合主修专业培养目标，并提交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批。
5. 学生应保证论文期间的人身安全，并与学院签署安全协议。
6. 学生应按照本条例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各项有关工作，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

### **三、本细则解释权归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020 级毕业论文选题

指导教师	论文选题范围	指导教师邮箱	人数	学生
<b>经济学</b>				
<b>何浩然</b>	行为和实验经济学相关问题	haoran.he@bnu.edu.cn	不超过 2 人	
	就业行为、就业市场歧视			
	环境污染相关问题			
	独生子女相关问题			
	腐败治理			
<b>李由</b>	企业理论与公司治理	Liyou1964@163.com		
	中国转型与经济发展			
	公平、公共利益与公共政策			
<b>李亚男</b>	教育、健康、环境问题研究	yananli@bnu.edu.cn		
<b>刘泽云</b>	教育的私人回报与社会回报	zeyun_liu@bnu.edu.cn		
	人力资本与经济发展			
	学校、家庭、同伴与学生发展			
<b>刘兰翠</b>	气候变化经济学	liulancui@163.com		
	能源与环境经济			
<b>刘盼</b>	劳动力市场	liupan@bnu.edu.cn		
	教育与人力资本			
	社会保障			
<b>孙志军</b>	教育经济相关问题研究	szhijun@bnu.edu.cn		
<b>徐慧</b>	人力资本、教育、人的发展（留守儿童）相关问题	xuhui@bnu.edu.cn		
	人口流动相关问题			
	行为与实验经济学相关问题			

<b>许敏波</b>	人口结构、教育选择与就业问题	mbxu@bnu.edu.cn		
	竞赛理论和实证			
	动态搜寻理论和实证			
<b>徐立成</b>	人口流动与户籍制度改革相关问题	licheng.xu@bnu.edu.cn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公共品提供相关问题			
	城乡居民家庭经济决策			
	社会保障制度对家庭福利的影响			
<b>杨娟</b>	教育与劳动力市场回报	yangjuan@bnu.edu.cn		
	学习成绩的影响因素			
	教育经费与受教育机会			
	民办教育的发展			
<b>朱梦冰</b>	收入不平等问题的研究	zhumb@bnu.edu.cn		
	人口老龄化对收入差距的影响			
	私人转移支付对缓解老年贫困的作用			
<b>金融学</b>				
<b>陈夙</b>	债券市场发展与开放的国际经验	1112019063@bnu.edu.cn		
	债券定价研究			
	债券信用风险预警模型研究			
<b>胡海峰</b>	数字经济、数字金融、数字化转型的相关研究	bjhuhai Feng@126.com		
	股权融资效应研究			
	金融开放效应研究			
	金融科技与企业创新研究			
	资本市场活力研究			
	资本市场透明度研究			
	资本市场韧性研究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问题研究			
	上市公司违规欺诈问题研究			
	杠杆率与全要素生产率（TFP）关系研究			
	上市公司融资行为与企业创新研究			

<b>胡松明</b>	国际金融理论及实证研究	songminghu@bnu.edu.cn		
	汇率理论及人民币汇率研究			
	人民币汇率研究形成机制及市场基础研究			
	国际收支及我国贸易问题研究			
	金融体制改革研究			
<b>胡聪慧</b>	公司金融方向：资本市场与企业投融资决策	huconghui@bnu.edu.cn		
	行为金融方向：资本市场异象、个人投资者行为等			
	实证资产定价方向：股票、大宗商品期货等资产的定价规律研究			
	案例研究：个人财富管理、企业市值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案例研究			
<b>江婕</b>	中国资本市场定价效率问题研究	jiangjie@bnu.edu.cn		
	股票市场崩盘风险问题研究			
	金融衍生工具相关问题研究			
	家庭金融问题研究			
<b>李锐</b>	有关资本市场问题的研究	lirui67@bnu.edu.cn		
	大数据金融问题的研究			
	小微金融问题的研究			
	家庭消费和金融问题的研究			
<b>李堃</b>	企业社会责任与市场表现研究	kunli@bnu.edu.cn		
	中国金融市场熔断机制研究			
	金融市场质量与异动研究			
<b>孙运传</b>	去中心化金融（区块链、数字货币、数字资产等）	yunch@bnu.edu.cn		
	基于大数据的投资者情绪研究			
	基于另类数据的金融创新应用研究（另类数据是指非主流的金融数据）			
	智能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应用研究			

<b>伍燕然</b>	各种投资基金	bjfreeking@sina.com		
	证券投资方面（研究投资者偏好，资产配置、行业轮动、风格轮动、行业研究、策略研究等）			
	行为金融中某个子领域（各种异象、噪音交易、情绪、投资心理、证券分析师不理性等）			
	金融大数据的应用			
<b>向虹宇</b>	金融科技相关研究	xianghy@bnu.edu.cn	不超过 4 人	
	家庭金融相关研究			
<b>国际经济与贸易</b>				
<b>蔡宏波</b>	数字化转型与全球价值链	hongbocai@bnu.edu.cn		
	数字贸易			
	贸易与劳动力市场			
	开放经济安全			
<b>戴觅</b>	国际贸易的分配效应	daimi002@gmail.com		
	中美贸易问题研究			
	贸易的地理分布及演变			
	世界经济重大事件研究			
<b>曲如晓</b>	国际投资相关问题研究	quruxiao@126.com		
	贸易与文化问题研究			
	贸易与创新问题研究			
	数字贸易问题研究			
	全球价值网络相关问题研究			
<b>孙萌</b>	企业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研究	sunmeng@bnu.edu.cn		
	国际贸易相关问题研究			
<b>魏浩</b>	中国进口贸易问题研究	weihao9989@163.com		
	国际人才跨国流动问题			
	世界经济重大事件及影响研究			
	中国与主要国家之间的经贸关系研究			

	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问题			
<b>王海成</b>	知识产权保护与外资企业进入策略研究	<a href="mailto:hquhaicheng@163.com">hquhaicheng@163.com</a>		
	上市公司产业链供应链风险测度及影响研究			
	供应链自然风险与企业调整策略研究			
	供应链粘性的测度与影响因素研究			
	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研究			
	国际贸易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b>徐媛</b>	汇率、利率相关问题研究	<a href="mailto:xuyuan@bnu.edu.cn">xuyuan@bnu.edu.cn</a>		
	贸易冲击与劳动力市场相关问题研究			
	贸易冲突与非关税贸易壁垒相关问题研究			
<b>余嘉杰</b>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证研究	<a href="mailto:yujiajie@bnu.edu.cn">yujiajie@bnu.edu.cn</a>		
	全球价值链相关问题研究			
<b>郑飞虎</b>	企业国际化创新理论与实务研究	<a href="mailto:zfh@bnu.edu.cn">zfh@bnu.edu.cn</a>		
	数字时代国际投资优势研究			
	数字经济与反垄断案例研究			
	跨国投资与国际供应链研究			
<b>工商管理</b>				
<b>蔡子君</b>	职业成功及其影响因素	<a href="mailto:zijuncai@bnu.edu.cn">zijuncai@bnu.edu.cn</a>		
	主动性行为的成因和后果			
<b>高明华</b>	公司治理相关问题	<a href="mailto:mhgao@bnu.edu.cn">mhgao@bnu.edu.cn</a>		
	国有企业改革相关问题			
	民营企业发展相关问题			
	ESG 相关问题			
<b>龚诗阳</b>	数字营销前沿问题	<a href="mailto:gongshiyang@bnu.edu.cn">gongshiyang@bnu.edu.cn</a>		
	新零售前沿问题			
	社交媒体营销			
	网络口碑与互动营销			

<b>焦豪</b>	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企业国际化战略、民营企业战略、战略变革等）	haojiao@bnu.edu.cn		
	数字经济与管理研究			
	创新与创业管理研究			
<b>李江予</b>	数字营销创新模式与典型案例研究	li_jy@126.com		
	数字商务：价值与模式创新、数字化转型			
	社交媒体环境下的企业危机管理：特征与案例分析			
<b>李静</b>	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问题研究	lij@bnu.edu.cn		
	人力资源相关问题研究			
<b>钱婧</b>	人力资源管理及组织行为的热点问题研究	jingqian@bnu.edu.cn		
	组织与管理心理学研究			
	新兴企业案例研究			
<b>苏淞</b>	数字化背景下品牌相关问题研究	sus@bnu.edu.cn		
	消费者行为热点问题研究			
	金融产品营销问题研究			
	教育干预对财务决策的影响研究			
	商业模式创新问题研究			
<b>唐红红</b>	时代焦虑、教育焦虑、竞争引发的情绪等相关研究	tang.h@bnu.edu.cn		
	消费者心理与行为研究			
	广告效果及影响因素相关研究			
	亲社会及公平行为研究			
	欺骗与受骗相关研究			
<b>童璐琼</b>	消费者行为中的环境影响	tonglq@bnu.edu.cn		
	消费者自我控制			
	消费者公益行为			
<b>王文周</b>	大学生群体视角下的教学创新研究	wangwenzhou@bnu.edu.cn		

	管理学视角下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研究			
	企业失败的典型案例研究			
	新型商业模式研究			
<b>许志星</b>	企业社会责任与伦理型领导	xuzhixing@bnu.edu.cn		
	互联网创业研究			
	主观幸福感研究			
<b>于然</b>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yuran918@163.com		
<b>张平淡</b>	企业绿色转型与战略	pingdanzhang@bnu.edu.cn		
	绿色发展与绿色金融			
	环境经济与政策			
<b>朱艳春</b>	网络营销相关问题研究	zhuyanchun@bnu.edu.cn		
	数字化转型			
	社交网络舆情分析			
	服务管理相关问题研究			
<b>周江华</b>	创新与创业管理	zhoujh@bnu.edu.cn		
	战略管理			
	国际商务			
	企业合作与战略联盟			
	消费者需求与创新			
	创新政策			
<b>会计学</b>				
<b>崔学刚</b>	中美跨境会计审计与中美审计监管合作研究	cxcg@bnu.edu.cn		
	管制会计理论与实践研究			
	智能投顾对投资决策额的影响			
	注册制信息披露与市场效率			
	心理资本与教育干预-基于会计教育的视角			
<b>郝颖</b>	经济政策不确定与上市公司现金持有	haoying@bnu.edu.cn		



	管理者特质与上市公司财务决策			
	董事会特征与会计政策选择：基于公司治理视角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绩效的影响路径			
	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			
	企业文化差异与信息透明度：基于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视角			
	独立董事的专家背景对上市公司决策绩效的影响			
	CEO 成长经历与公司投融资风险特征差异研究			
<b>李欲晓</b>	企业成本管理系统研究	liyuxiao2@sina.com		
	企业持续竞争力研究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研究			
<b>吕兆德</b>	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	03093@bnu.edu.cn		
	公司治理对财务决策的影响			
	行为公司金融研究			
<b>孙昌玲</b>	研究方向：数字经济与公司财务	sunchangling@bnu.edu.cn		
	核心竞争力与公司财务			
<b>吴沁红</b>	会计信息化与内部控制研究	wuqhongy@sina.com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成本管理问题研究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审计问题研究			
	信息技术环境下管理会计相关问题研究			
	财务共享服务相关问题研究			
<b>杨丹</b>	会计准则趋同与应用问题研究	yangdan@bnu.edu.cn		
	中国传统商业文化与企业行为			
	行为会计问题研究			
	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相关研究			
	国有企业改革与公司治理问题研究			

张海燕	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与市值管理	zhanghy@bnu.edu.cn		
	企业并购中的会计议题			
	资产证券化及相关会计准则			
	政府财务报告与公共部门理财			
张会丽	会计信息质量与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研究	zhanghuili@bnu.edu.cn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相关问题研究			
	财务管理与企业价值相关问题研究			

**注：导师选择不能跨学科；毕业论文需要与本专业相关。**

### 针对指导教师的说明：

一、老师在确定选题时请注意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学生的兴趣和能力。论文指导导师的分配将优先考虑学生的自主选择。

二、请指导教师填写经常使用的 Email 地址或联系电话，以便指导论文时能与学生及时联系。

三、名单中没有包括的老师可以补填。

四、导师指导人数不超过 6 人。

### 针对学生的说明：

一、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指导教师选题方向等具体情况，选择论文指导教师，学院将根据学生选择情况适当加以调整后确定论文指导教师及学生分配名单。经济学和管理学不能跨学科选导师，毕业论文需要与本专业相关，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6 人。

二、请同学们主动与论文指导教师联系，与教师联系确定面谈指导时间，并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撰写开题报告和论文。也请同学将自己的联系方式（email 和电话）交给指导教师，以便能够及时联系和指导。

三、为推进学风建设，学校启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学院应加强引导和培训，指导教师需加强对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并对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严格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签订并遵循“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诚信承诺”，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对于论文作假行为，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四、公布的选题名单中如有遗漏的，请及时与学院教务联系。

#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填写样本)

学生姓名	王浙鑫		学号	0710023032	
所在院系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	
指导教师姓名	赵春明	指导教师职称	教授	指导教师单位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毕业论文题目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中的税收因素分析				
开 题 报 告 内 容					
选题依据及研究内容(国内、外研究现状,初步设想及突破点;研究目标、预期成果,及可行性论述等)	<p><b>一、选题经过</b></p> <p>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发展历程。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愈渐频繁,发展十分迅速。据商务部统计,2007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达 265 亿美元,2009 年的直接投资净额则高达 565.3 亿美元,平均增速连续 8 年达 54%。以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0 年世界投资报告》中全球直接投资的流量为基期进行测算,200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占到了全球当年流量的 5.1%。</p> <p>基于跨国投资规模日益扩大的国内外背景,作为推进改革开放和谋求发展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资本如何更好的“走出去”,“走到哪里去”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而这就涉及到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问题,通过研究中国企业区位选择的动因和现状,以促进对外直接投资资本的运作效益,对于我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p> <p>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理论中,影响企业投资区位选择的因素有很多,如两国距离、东道国 GDP 数额、两国经贸往来关系等。而双边税收情况也是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根据邓宁的投资发展路径理论,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正处于第二阶段后期,并呈加速度向第三阶段过渡。在这一时期,作为直接投资区位决定因素之一的税收因素将在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中发挥怎样的作用,将是十分重要的问题。</p>				
	<p><b>二、国内外研究现状</b></p> <p>1. 国外区位选择决定税收因素研究综述</p> <p>国外已经出现大量有关国际直接投资的理论,而研究直接投资中区位选择因素的理论包括产品生命周期理论中关于国际生产区位转移的部分、国际生产折衷理论中的区位优势论等。但至今没有出现有关国际直接投资</p>				

区位选择的一般理论,而关于区位选择中税收因素的研究则更少,且都以实证分析为主。

在区位选择决定税收因素研究中,哈特曼(1984)首先发现税收与对外直接投资存在负相关,吉辛格和洛里(1995)发现在20世纪80年代发展中国家有效税率的下降是对外直接投资流动的重要决定因素。但格拉汉姆和克鲁格曼的研究却并没有发现东道国公司税对外商直接投资有显著影响。德弗卢克斯与格里菲斯(1998)发现,税率对美国公司在欧盟的投资区位选择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决定是在欧盟还是在其它区位(包括国内市场或其它外国市场)投资方面影响甚微。这一发现也证实了福赛特(1972)所提出的观点:一旦可供选择的区位有限,激励政策在最终的区位选择上将发挥决定作用。格罗普和科斯蒂尔(2000)在计量分析中排除非税因素的干扰,得出税收对对外直接投资内流和外流都有明显影响的结论,只是对对外直接投资内流影响更大。

## 2. 国内区位选择问题的研究综述

国内关于外国对华直接投资有大量的研究成果,但关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却较少,主要有投资战略研究(如苏丽萍,2006),对区域选择、产业选择方面的分析(如钟昌标,2002),对决定因素与经济效应的实证研究(如项本武,2005),对税收激励、税收竞争与外国直接投资关系的研究(如陈涛,2002),以及对外国直接投资征税的经济分析(如鲁德华,2006)。

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研究中,陈波(2007)使用引力模型分析了我国与东道国的空间距离、东道国的GDP总量、我国与东道国的贸易额、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与我国对该国直接投资数额的相关度,得出的结论是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与东道国GDP呈正相关,与距离负相关,而与其他变量关系不显著。薛凌燕(2006)使用Tobit模型,同样引入东道国GDP、双边距离等9个自变量,分析这些变量对我国对东道国对外直接投资数额的影响。

总的来说,国内目前大部分的文献都集中于进行多因素的普遍性分析,缺乏对其中单一影响因素尤其是税收因素进行更具体的研究。

## 三、初步设想及突破点

本文将在有关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大量相关数据进行计量分析,以中国对东道国对外直接投资年度流量为因变量,税收相关影响因素为自变

	<p>量建立模型,进行多元一次回归,通过理论与实证分析的结果,从税收因素着眼,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给出政策建议。</p> <p>本文的突破点主要是税收因素影响对外直接投资选择的效应以及税收因素与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之间的相关度分析。</p>
理论和实践意义	<p><b>一、理论与实践意义</b></p> <p>从理论上看,国内外有大量理论研究直接投资问题,但真正将投资区位选择纳入核心问题讨论的主要理论只有国际生产折衷理论,从这个方面看,关于国际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方面的理论研究还不用透彻,更不用说在区位选择问题中更深一步的税收因素对区位选择的影响问题了。</p> <p>税收政策是一国政府调节货物与资本流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影响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从理论上研究各国税收因素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程度,不仅可以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有一个更深入的了解,更可以通过研究成果对企业的投资决策进行理论指导,从而提高资本配置的效率。但目前我国关于对外直接投资区位分布的实证研究亦非常匮乏,且往往就多种因素展开普遍性分析,针对税收因素的深入研究寥寥无几,因而本项研究具有相当的理论意义。</p> <p>从实践上看,当前我国正处于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倡导企业主动开展对外投资,积极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发展时期,对外直接投资增长十分迅速,2006年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就已经覆盖了全球172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对外直接投资不仅有利于获取短期的自然资源、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对开辟出口市场、扩大出口、促进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都有重要作用。因而通过理论研究促进现实中对外直接投资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通过研究税收因素对企业区位选择的影响,以更好的指导、规范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促进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健康发展,将是十分有意义的。</p>

	<p><b>二、论文的可行性论述</b></p> <p>1. 论文的指导老师为著名教授赵春明老师，对于项目研究能够给予相当重要的支持。</p> <p>2. 本人已经阅读大量文献，其中包括各类理论书籍、教材以及其他国内外学者的调查研究，已经对这一题目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可以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p> <p>3. 各国在税收因素方面的数据均可从《中国商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联合国与 WTO 的网站上查询，本人在数据收集方面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使研究具有了现实的可行性。</p> <p>4. 本人学习认真刻苦，踏实求实。在数学以及计量经济学上具有扎实的功底和高涨的学习热情，能够在论文撰写前学习并且掌握各种需要用到的计量方法。这是在论文中进行回归分析的重要前提，也是得出研究结论科学性的保证。</p>
<p>论文撰写过程中拟采取的方法和手段</p>	<p>顺应论文的研究方案和研究内容，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为：</p> <p>1. 攻读理论书籍与文献，梳理东道国税收因素对母国直接投资数额的影响路径与渠道，对税收激励效应、竞争效应、双重征税效应等有深入理解。</p> <p>2. 搜集 21 世纪以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相关数据，采用理论分析和列示图表数据的方式研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现状、投资区位特征以及投资区位受东道国税收因素影响的表现。</p> <p>3. 搜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东道国在税收制度相关的数据，如税率、是否与中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p> <p>4. 计量分析。运用之前获取的数据进行计量分析，以中国对东道国对外直接投资年度流量为因变量，税收相关影响因素为自变量建立模型，进行多元一次回归，并对回归分析的结果做出解释分析。</p> <p>5. 通过理论与实证分析的结果，从税收因素着眼，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做出建议。</p>

<p>论文撰写 提 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导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选题意义</li> <li>1.2 国内外文献综述</li> <li>1.3 论文框架与思路</li> </ol> </li> <li>2. 我国现阶段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现状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现状</li> <li>2.2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分布特点</li> <li>2.3 税收因素影响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表现</li> </ol> </li> <li>3. 税收因素影响对外直接投资选择的效应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税收管辖权效应</li> <li>3.2 东道国税收激励效应</li> <li>3.3 税收优惠效应</li> <li>3.4 其他影响投资区位选择的税收因素效应</li> </ol> </li> <li>4.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与税收因素相关度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模型的建立</li> <li>4.2 关于税收因素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回归分析</li> <li>4.3 回归结果与结论分析</li> </ol> </li> <li>5. 基于税收因素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战略区位选择建议</li> <li>5.2 我国政府在对外直接投资发展中的政策规划建议</li> </ol> </li> </ol>
<p>计划进度 及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0年9月1日—2010年12月1日 观察国内外各类社会经济现象，发现热点问题，确定研究方向。</li> <li>2. 2010年12月1日—2010年1月1日 初步研究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发展状况以及其他所需知识的储备。</li> <li>3. 2011年01月1日—2011年1月24日 确定研究思路，撰写开题报告。</li> <li>4. 2011年1月24日—2011年2月26日 大量并深入阅读国内外文献，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最后论文的理论框架。查阅论文撰写所需要的数据，完全掌握在论文的计量分析中所需要用到的统计计量方法。</li> </ol>



	<p>6. 2011年2月27日—2011年3月20日 对得到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录入,进行计量分析,得出结论并开始论文初稿的撰写,并将论文初稿提交给导师审阅。</p> <p>7. 2011年3月21日—2011年4月20日 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完成论文定稿并提交导师通过。</p> <p>8. 2011年4月21日—2011年5月 准备论文答辩PPT等相关材料的制作,并进行最终的论文答辩。</p>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须按照《本科生毕业论文手册》中《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要求格式填写)
教师指导意见 (针对选题、研究方法、计划进度等的意见和建议)	<p>意见:</p> <p>是否同意开题: _____ (是、否)</p> <p>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p>
部院系 负责人意见	<p>院(系)负责人(公章): _____ 20 年 月 日</p>

注:

纸张填写不够可另加附页,双面打印。

该表为开题报告样本,请同学务必规范写作。

开题报告模板请到学院网站-本科生-学生下载区下载。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教培养[2020]5号

##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的管理，推进学风建设，制定本办法。

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训练，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毕业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加强对学生学术能力的培养、促进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全部应届毕业生开展论文查重工作。

### 二、管理机制

1. 查重工作由部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负责。
2. 检测系统为“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抄袭检测系统”(PMLC)。
3. 检测范围为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含双学位毕业论文，留学生毕业论文，不含保密论文）。

### 三、工作流程

1. 各部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内，制定本部院系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检测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复制比控制线及检测结果认

定和处理办法等。

2. 教务处设定各部院系检测帐号和密码，并根据需检测学生人数分配检测篇数。部院系将本单位教师名单和毕业生名单导入系统。

3. 部院系组织学生对毕业论文进行首次检测，并反馈查重结果。

4. 学生针对查重结果，对论文进行修改，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检测情况，并对论文修改加以指导。

5. 学校将通过“检测系统”平台即时了解全校学生论文检测情况及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情况。

#### 四、查重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 1. 首次检测：

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均应参加检测，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需撰写说明，并被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无故不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取消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检测结果	处理办法
$R \leq 15\%$	轻度重复，无需复检，修改后经导师审查通过进入答辩环节
$15\% < R \leq 30\%$	中度重复，修改后复检
$R > 30\%$	重度重复，修改后须经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对修改结果进行认定，是否可以进入复检，否则成绩按“0”分计，重新撰写论文，随下年度答辩

（注：R为文字复制百分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 2. 复检：

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和指导教师，并要求限期修改

（最少一周时间）并参加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复检结果参见“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复检结果	处理办法
$R \leq 15\%$	通过复检，正常答辩
$R > 15\%$	未通过复检，成绩按“0”分计，重新撰写论文，随下年度答辩

（注：R为文字复制百分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3.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10%。

## 五、其他

1. 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必须与本人实际论文一致，否则取消答辩资格，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核把关，各部院系要适时进行抽查对比。

2. 检测系统只用于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工作，各部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院系学生的毕业论文诚信检测工作，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给学生，严禁单位或个人向他人收费检测。

## **主题词：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

呈送：主管校长

发：各部院系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0年1月13日印发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

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

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

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正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本科专业实习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专业实习是列入学校本科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的学科基础或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旨在巩固和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专业实习也是学生了解社会、拓展视野、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渠道。为提高专业实习教学质量，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建设与管理办法（讨论稿）》，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专业实习总体要求

#### （一）专业实习目标

专业实习的实施，旨在巩固和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融知识学习、能力培养、创新实践为一体，结合实际教学情况，改变目前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环节薄弱，动手能力不强的环节，改变灌输式的教学方法，着重培养学生应用经济理论知识意识，以及加强实践操作能力，最终达到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实践能力人才的目标。

#### （二）专业实习内容

鉴于各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要求不同，以及专业课程设置各不相同的特点，由指导教师根据授课内容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专业实习大纲，保证实习内容的专业性和多样性，便于学生根据所学专业特点以及指导教师研究方向进行选择 and 实习。

#### （三）专业实习形式

##### 1. 分散式为主的专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以学院统一组织，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分散实习的方式进行。学院组织各专业富有经验，有责任心的教师组成专业实习指导队伍，由各个指导教师确定实习内容，实习方式，学生自选专业实习方向和指导教师。

##### 2. 国内外开展的专业实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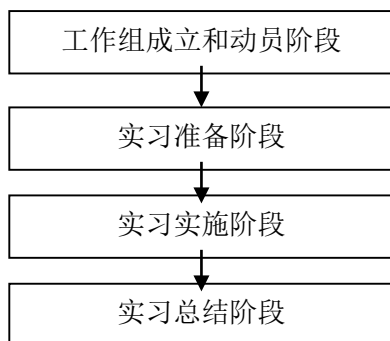
学生可以在国内外进行专业实习，均须提交实习登记表、实习计划、实习报告、实习成绩评定表等，在国外实习的学生还要提交专业实习认证和实习学分认证申请、实习证明、实习指导老师材料、实习成绩等相关材料。

#### （四）专业实习时间

**专业实习时间连续或累计不少于两个月。**



## 二、专业实习工作阶段



## 三、专业实习组织管理和职责

### （一）学院职责

成立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小组负责全院专业实习工作的组织与落实，工作小组原则上由9人组成，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教育部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制订和修改实习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专业实习大纲及要求、实习教学指导规范、实习考核要求、实习经费使用管理细则、安全制度与管理办法等。经专业实习工作小组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教育学生 and 教师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3. 选定和建立实习基地。

4. 制定学院年度专业实习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

5. 部属各系制定年度实习计划和专业实习大纲，建设指导教师队伍，公布《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

6. 部属各系开展专业实习教学的建设与研究。

7. 开展专业实习工作过程性检查、评估。

8. 部属各系严把质量关，审核学生专业实习成绩，总结实习工作。

9. 总结学院年度实习工作与经费支出。

10. 完成学生专业实习成绩录入和档案归档检查工作。

妥善保存实习计划与总结，实习考核或评价中的试卷、成绩、实习报告等原始材料；妥

善保存实习教学研究的会议纪要、实习大纲与方案、实习改革的实验报告等材料。以上材料均按年度整理后存入院系教学档案。

## （二）各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职责

1. 制定本系和专业年度实习计划，报学院审核。
2. 建设专业实习指导教师队伍，提交指导教师名单报学院审核。
3. 组织指导教师编写专业实习大纲，报学院审核。
4. 开展专业实习工作过程性检查、评估，了解实习各阶段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5. 开展专业实习教学的建设与研究，包括实习内容、实习任务的改革，实习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实习考核标准与方法的改革；实习指导教材及实习指导网站的建设；实习基地软硬件建设，实习组织与管理方式的改进等。
6. 审核学生专业实习成绩，总结实习工作，报学院审核。

## （三）指导教师职责

### 1. 实习指导教师要求

实习指导教师需有丰富的教学与实践检验和组织能力，原则上为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并愿意作为学院相对稳定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成员，承担实习指导教师责任。为保证实习质量，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之比例不应过高。一般情况下，师生比不应高于 15:1。

### 2. 实习指导的主要任务

#### （1）制定实习大纲和年度实习计划；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专业实习大纲。专业实习大纲的制定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重在培养实践能力、创新意识与综合素质。

#### （2）开展实习教学工作，报告实习前的预察、布置实习任务、开展理论讲授、实践指导；

（3）做好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安排好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和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 （4）指导学生做好实习总结，开展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 3. 实习考核要求

应依据培养方案与实习大纲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对学生的知识、技能、实践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方式可灵活多样，如操作、面试、实习论文、实习作品、实习报告或综合考核等；

### 4. 实习成绩评定要求

应依据培养方案与实习大纲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分为考试与考察两类，前者按照百分

制几分，后者按照五级计分制计分；学生因各种原因缺勤时间占实习总实践三分之一以上者视为实习不合格。

#### 5. 实习档案建设要求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需要提交完整的实习档案资料，包括学生的实习计划和经费预算报告、实习考核或评价中的试卷与成绩单、实习成绩评定表、实习工作总结与经费支出报告等。

### 四、专业实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专业实习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和用于基地建设等支出，实习指导教师提出实习经费预算报送学院，学院将根据情况提供报销部分实习经费，主要用于教师指导实习所需市内交通费和实习必备设备使用费等。

### 五、专业实习的安全保障

（一）在专业实习内容设计、实习交通安排、实习地点选择中应充分考虑安全问题，不安排危害人身安全、危害环境安全的实习任务。

（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相关安全规程。在实习前和实习全过程中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使学生知晓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知晓并认同安全规程中各项措施及制度，坚决予以执行。认同并服从实习基地教师的管理，遵守各项安全、保密等制度法规。教育学生参加野外作业时不单独外出，在企业、工厂、实验室等实习时不要在不经指导教师同意情况下自作主张进行操作。学生应签署安全协议并遵守。

（三）做好安全预案。实习负责人与指导教师应经过调查研究，了解实习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实习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 注意事项

1. 实习指导教师同论文指导教师，请主动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按照实习大纲安排实习和撰写实习报告和实习任务，并将自己的联系方式（邮箱、电话、微信等）告知指导教师，以便老师能及时联系和指导。

2. 毕业论文答辩时，将《实习成绩评分表》和《实习报告》纸质版提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签署评审意见后，交至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取得专业实习成绩。

3. 学院实习材料存档要求，将电子版的实习照片和实习报告交给班长，每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以“学号+名字”命名，班长收齐后交到学院备案。实习照片要求反映真实、具体、生动、典型的实习工作，实习照片文件名需写明姓名、拍摄地点、拍摄时间。

4. 《实习成绩评分表》中，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未能签字的，可用实习单位开的《实习证明》代替（须有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实习成绩评分表

学号		姓名		专业	
实习起讫时间				学院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	考察内容	得分	实习鉴定与签章		
学院指导教师 50分	知识 15		学院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技能 10				
	实践能力 15				
	工作态度 10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50分	是否遵守实习单位 纪律 10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态度是否认真 负责 10				
	工作是否能够团结 合作 10				
	是否胜任所分配工 作 20				
学院意见	评定等级： _____		学院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实习后撰写实习总结，**4000-6000**字，A4纸双面打印，格式要求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规范实施细则》。
2. 《实习成绩评分表》由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和学院指导老师分别评分、填写鉴定后签字盖章。学院指导老师负责统计总分填写评定等级及意见。
3. 上述各项得分，即为学生实习总成绩，实习总成绩按五个等级评定：优（90-100）、良（80-90）、中（70-80）、及格（60-70）、不及格（60分以下）。
4. 实习学生如在实习单位期间发生重大问题，其成绩另行评定。
5. 该表格在学院网站-本科生-学生下载处下载。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 本科生专业实习报告

学院：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题目： \_\_\_\_\_

专业： \_\_\_\_\_

学号：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指导教师职称： \_\_\_\_\_

指导教师单位：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撰写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

# 本科毕业论文提交材料说明

一、论文评定表个人信息部分必须填写：

1、2024 届（2020 级）

2、论文题目、学生姓名、学号、所在院系、专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职称、教师单位、答辩小组成员（见学院网站答辩安排）

二、答辩记录表个人信息部分必须填写（‘答辩过程简要记录’以上的部分）

三、关于指导记录册

现系统中提交指导记录页面默认可书写 5 条且没有添加指导记录按钮，学生只需逐条填写，填写完第 5 条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添加指导记录按钮，学生点击后可继续填写，指导不少于 8 次。

四、提交的所有材料：

材料清单	份数	备注
毕业论文	2 份	1. 格式规范，以学校版“毕业论文手册”为准（注意检查“目录”是否出现乱码，注意图注、表注等）； 2. 双面打印； 3. 不用装订。
封皮	2 份	1. 答辩后班委统计本班同学最终版毕业论文题目，统一去誊印厂打印领取； 2. 封皮内侧须本人签字； 3. 封皮内侧须导师签字。
开题报告	1 份	1. 答辩后论文题目或内容发生改变的，在系统中重新提交开题报告，并上传含导师签字及评语的附件； 2. 指导教师评语须详实； 3. 答辩后论文没有修改的，提交原件； 4. 双面打印； 5. 不用装订。

答辩记录表 (答辩前提交)	1份	1. 个人信息部分必须填写。 2. 双面打印; 3. 不用装订。
论文评定表 (答辩前提交)	1份	1. 个人信息部分必须填写; 2. 指导教师填写评语; 3. 总文字复制比需要与检测报告单一致。 4. 双面打印; 5. 不用装订。
论文检测简洁报告单 (答辩前提交)	1份	1. 在检测系统中打印(进行2次查重的同学,选择其中一次打印即可); 2. 双面打印; 3. 不用装订。
指导记录手册	1份	1. 在系统中填写并导出; 2. 指导不少于8次; 3. 每次指导内容须详实,不少于150字; 4. 每条指导记录都要有导师签字 ‘ 5. 双面打印; 6. 不用装订。
实习评分表	1份	1. 指导教师写评语签字; 2. 实习评分表上没有实习单位公章的,补交一份实习证明(含公章)。
实习报告	1份	1. 4000-6000字; 2. 双面打印; 3. 不用装订。
其它材料填报系统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1. 提交最终版毕业论文; 2. 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使用实验室情况; 3. 填写本科毕业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论文。



## 五、关于封皮打印

班委将电子版统计表发送至誊印厂邮箱：[tengyinchang@163.com](mailto:tengyinchang@163.com)，并电话确认领取时间，电话：58807738

封皮去誊印厂领取时，只需签字，费用学院结算；

誊印厂地址：大西门励耘9号楼斜对面（生态楼北侧）。

## 六、关于材料顺序（所有材料双面打印，不用装订）

第一份：封皮—开题报告—论文评定表—答辩记录表—简洁报告单—论文—指导记录册—实习评分表（含其他证明材料）—实习报告

第二份：封皮—论文

论文评定表和答辩记录表到学院领取，其他材料请按照以上顺序摆放。

七、答辩前只需提交“答辩记录表”、“论文评定表”与“查重简洁报告单”（答辩时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提交以上材料最终版。审核通过后方可录入毕业论文成绩。

八、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 学生自选毕业论文题目和指导导师登记表

姓名	学号	院系 /专业	Email 手机号 (必须填)	选题志愿 (指导教师和具体选题)
				1. 导师： 选题：
				2. 导师： 选题：

说明：

1、填写之后由班长统一收齐，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17:00 前交到本科教务办公室（后主楼 1616），学院录入审核后公布在学院网站-本科生-新闻通知，请及时上网查阅。

2、手机号必须填写且是最新的，如以后有变动，必须到本科教务办公室或打电话 58806890 更新。